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健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2017號、114年度毒偵緝字第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健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洪健龍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蒐證及扣押物品照片、員警職務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警詢時雖坦承有於附件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然嗣於偵查中改稱：那不是我的尿液，我沒有施用毒品，是他們誣陷我的等語。惟查：

(一)被告就本件採尿送驗之過程，於民國114年6月14日9時30分至同日9時53分接受警詢調查時，供稱：「（問：經警方提供乾淨空瓶2瓶【空瓶編號：航警高114006】所裝之尿液，是否由你親自排放，並當你面封緘？）有乾淨，是我本人於114年6月14日9時48分，地點在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廁所內排放，是我親自注入尿液並封緘無誤」等語（偵字卷第18至

19頁）明確，並有被告親捺指印之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憑（偵字卷第53頁）。雖其嗣於偵訊中翻異前詞而以上詞置辯，惟遍觀本案卷證，尚無任何證據可釋明本案承辦員警與被告間有何仇隙怨恨，且衡諸常情，承辦員警僅恰於案發之時為被告辦理本件毒品案之採尿送驗事宜，當無甘冒刑事重責而違背其職務，惡意調包、設局栽贓被告之理。況參以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對於採尿送驗之流程應有知悉，其自知悉簽名或捺印於送驗尿液封緘上，對於確認送驗檢體係何人所有乙事，具有重要性，豈有可能未加確認尿液是否為自己所排放，即率爾配合員警要求逕在封條上簽名捺印、任員警擺佈之理，被告嗣空言質疑送驗之尿液非其所有，惟又無法提出確切證據以供查證，其上辯顯然有違常情，殊難採信。從而，就上揭被告採尿送驗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之尿液，確係被告所有，應無疑義。

(二)被告於114年6月14日9時48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及氣相層析質譜法、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之雙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醫院114年7月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4006）、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114006）在卷可佐。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亦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參以被告尿液經檢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7178ng/ml、48743ng/ml，超

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數倍，故被告於採尿前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亦堪認定。又關於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而依文獻資料，尿液中可檢出毒品之時限，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為2至3日等情，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查。綜上，可知被告初於警詢時供稱其是於採尿當日（即114年6月14日）之凌晨4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語，應屬信實可採。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3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五、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含包裝袋1只，驗前淨重為0.271公克，驗後淨重為0.261公克），經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7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49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字卷第89頁）在卷可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裝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017號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510號

被　　告　洪健龍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健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猶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或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先於114年6月13日22時55分許，在高雄市承億酒店門口，向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隨

即於翌（14）日凌晨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4樓之5住處內，以吸食器加熱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同（14）日上午8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國際機場國際線醫護站前，因洪健龍在該處大聲咆嘯、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為警查扣洪健龍所持有之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復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洪健龍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那不是我的尿液，我沒有施用毒品，是他們誣陷我的云云。經查：被告於前揭時間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4006）、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代號：114006）各1紙附卷可稽，且核與114年6月14日警詢時之供述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均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供本署查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已難逕採，是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飾詞，礙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